

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恆人字第 1021022604 號

附件：無



主 旨：公告明恆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正取：汪家麒

備取：吳華馨

附註：正取人員請於 10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江政如